

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財經法律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公司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A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 A 公司)章程記載公司股份總數為 800 萬股，目前公司已發行 500 萬股，股東張三現持有其中 10 萬股。今 A 公司擬再發行新股 100 萬股，其中保留新股 10%給公司員工承購，其餘由原股東認購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應由公司何機關或何人決定此 100 萬新股發行案？(10 分)

(二) 張三以股東身分應可被分配認購多少股？(10 分)

(三) 若員工、股東認購後尚留有 16 萬股無人認購，則公司對此 16 萬股如何處理之？(10 分)

二、B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 B 公司)之董事長為李四，B 公司於今日召開董事會會議，然而李四在趕赴會議途中發生意外被送醫治療，因而未能參與董事會會議。試問此次董事會會議應由何人擔任主席？(20 分)

三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對公司責任原則上係為有限責任。試問：股東之有限責任係以何為限？在何種情況下，股東應對公司債務負清償責任？(25 分)

四、王五為 C 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 C 公司)嘉義分公司之經理人，其依公司章程規定，負責經營管理嘉義分公司，惟 C 公司另於公司內部規定，分公司超過 100 萬元之交易應先送經董事長同意。今王五未經董事長同意即代理 C 嘉義分公司與 Z 公司簽訂 120 萬元交易，試問 C 公司是否應對此交易負責？請附理由回答。(25 分)